

<<意大利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意大利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6440

10位ISBN编号：7562026440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费安玲

页数：860

译者：费安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意大利民法典>>

前言

- 1.意大利1942年《民法典》在罗马法系的法典化历史中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在其生效后的五十多年中，它一直在意大利法律制度中保持着中心的地位，并且成为其他罗马法系国家的一种参照系，对《秘鲁民法典》（1984年）和其他一些民法典的改革方案产生着影响。
 - 2.在意大利，直到1700年，普通罗马法一直与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律制度和众多国家的特别立法相伴随。
- 。在法国革命后，短暂的拿破仑王国时期曾经采用过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这种采用明显反映出植根于罗马法渊源中的共同基础（一个说明此情况的重要例子是：为在大学进行教学而出版了《拿破仑法典》，其中广泛地援引了《民法大全》q-的材料，三卷本，米兰，1808年—1811年）。
- 拿破仑倒台后，先前的统治者复辟，但他们没有恢复那些起源于中世纪的制度和狭隘的地方主义，而是接受了按照法国法典的模式制定的法典，只是在与奥地利毗邻的地区（米兰和威尼斯）引进了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ABGB）。

<<意大利民法典>>

内容概要

中文版的《意大利民法典》是在1997年首次与我国读者见面的。它的问世不仅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和分析这部典型的“民商合一模式”的民法典，更为我们提供了一条从理论上比较分析民商法的立法体系与制度的新途径。

在《意大利民法典》中文版问世后，得到了我国法学界许多朋友的关注，对此我们表示十分的感谢。

这次翻译出版2004年《意大利民法典》中文版，主要目的有二：第一，将1997年第一版《意大利民法典》中文版问世后至2003年底期间《意大利民法典》最新变化的信息介绍给我国法学界。从1997年到2003年底，《意大利民法典》的变化是较大的。

这种较大的变化取决于两个要素：其一，从1997年到2003年底是欧洲经济与社会发展变化较大的历史阶段之一，而且这一变化还在进行当中。

欧洲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不仅对诸如意大利等参加一体化的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着巨大的影响，在法律上也产生了我们前所未料的变化。

虽然民法典依然具有国内法性质，但是，欧洲一体化的进展对各参加国国内民法典的震荡是巨大的，它导致各参加国国内民法典纷纷发生着一定的变化。

法律的变化是正常的，而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法律变化并非一般的变化，而是具有特定历史性。

其二，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步和欧洲一体化的进展，意大利国内要求对民法典的相公部分进行修改的呼声甚高。

众所周知，意大利民商立法采取的是民法典与单行法并存的方式。

民法典的修改通常是借助于单行法进行的，即被修改的立法通过单独的立法令公布，其修改的内容一经公布，也就随即替代了民法典中的相应条款。

在1997年至2003年底期间，与《意大利民法典》有关的单行法的修改林林总总的近六十次。

与此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立法机构也对民法典整章整节地进行修改，例如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第五章中的“公司法”部分，就是立法机构对民法典的直接修改。

第二，为我国相关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信息。

目前，正值我国制定物权法、修改公司法等重要法律并进而制定我国《民法典》的重要时期，将目前新的《意大利民法典》翻译出版，可以为我国的相关立法的制定与修改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新信息。

自1997年至2004年期间，《意大利民法典》的部分条款发生了变化，该变化主要有二：第一，公司法部分发生巨大变化。

这次对1942年《民法典》中公司法部分的修改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在2002年完成。

同历史上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商法修改的情况相比较，我们发现，意大利商法的修改有一个明显的“60年一变”的规律，即意大利商法部分的重大修改分别完成于：1882年、1942年和2002年。

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加清楚地了解此次《意大利民法典》公司部分修改的内容与背景，费安玲教授利用在意大利讲学的机会，特地邀请了意大利十分著名的商法学教授佛朗切斯克。

卡尔喀诺（Francesco Galgano，任教于欧洲最古老的大学、罗马法复兴的发源地波洛尼亚大学法学院）为中国读者专门撰写了一篇介绍公司法部分修改的文章（即2004年《意大利民法典》的序）。

在卡尔喀诺教授的这篇文章中，详细介绍了公司法部分修改的内容及其理论思考。

第二，民法典明显弱化了政府机构的审批权限和干预私法活动的权限。

在2000年之前的《意大利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政府不可动摇的审批权限以及对法人从事私法活动的严格限制，例如凡社团、财团以及其他具有私法特征的机构，必须经共和国总统令批准、或者经政府授权的省长的审批，方能够取得法人资格（《意大利民法典》第12条）；公司或其他团体修改设立文件或章程也必须由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审批（第16条）。

此外，“未经政府主管机关许可，法人不得购置不动产、不得接受赠与遗产、或取得遗赠。

凡未经许可进行的购置和接受行为均无效。

”的内容（第17条）。

进入21世纪后，立法者有意使这些内容在民法典中弱化甚至从民法典中退出。

因此，上述内容于2000年12月22日被立法机构通过法令废除，与政府批准行为有关的法人登记条款也

<<意大利民法典>>

被同时被废止（《意大利民法典》第33条、第34条）。

<<意大利民法典>>

书籍目录

序编 一般原则 第一章 法源 (1-9) 第二章 一般法律的适用 (10-16) 第一编 人与家庭 第一章 自然人 (1-10) 第二章 法人 (11-42) 第三章 住所与居所 (43-47) 第四章 失踪和宣告推定死亡 (48-57) 第五章 血亲与姻亲 (74-78) 第六章 婚姻 (79-230) 第七章 亲子关系 (231-290) 第八章 成年人收养 (291-314) 第九章 亲权 第九章 针对家庭暴力的保护命令 第十章 监护与解除监护权 第十一章 领养与安置 第十二章 精神病、禁治产和准禁治产 第十三章 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 第十四章 身份证明第二编 继承 第一章 继承的一般原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 第四章 遗产分割 第五章 赠与第三编 所有权 第一章 物 第二章 所有权 第三章 地上权 第四章 永佃权 第五章 用益权、使用权和居住权 第六章 地役权 第七章 共有 第八章 占有 第九章 新施工警告和惧怕损害之诉第四编 债 第一章 债的总论 第二章 契约总论 第三章 各类契约 第四章 单方允诺 第五章 有价证券 第六章 无因管理 第七章 非债给付 第八章 不当得利 第九章 不法行为第五编 劳动 第一章 职业活动规则 第二章 企业劳动 第三章 自由职业 第四章 特殊关系中的从属性劳动 第五章 公司 第六章 合作社和相互保险社 第七章 参股 第八章 企业 第九章 智力作品权和工业发明权 第十章 竞争规则和联合体 第十一章 对公司与联合体的处罚第六编 权利的保护 第一章 登记 第二章 证据 第三章 财产责任、优先权的原因和财产担保的保护方法 第四章 权利的司法救济 (2907-2933) 第五章 消灭时效和失权 (2934-2963) 附录一 《意大利民法典》与《罗马法原始文献》之比较附录二 主题索引

<<意大利民法典>>

章节摘录

为禁治产人的利益，监护人可以不经法官的准许直接提起该诉讼。

第274条（允许提起诉讼的情况）提起确认非婚生生父或者生母身份的诉讼（269），仅允许在有特殊证据表明有必要查明亲生父母子女关系的情况下进行。

法院可以根据欲提起诉讼的人的请求（270），在了解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听取检察机关以及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由其议事室做出是否受理诉讼的裁定并说明理由。

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由上诉法院的议事室做出终审裁定。

法院进行的调查不得公开，应当保守秘密。

调查结束时，调查期间取得的文件、证据应当存放在法院文书室；法院书记员应当将调查结果通知双方当事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有权阅读、检查调查结果并且提交说明性备忘录。

诉讼涉及未成年人（2）或者无行为能力人的（414），法院在受理案件之前可以为该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指定一名特别保佐人代理出庭。

第275条[不受理情况下的处罚]（1975年5月19日废除）第276条（确认之诉）确认非婚生生父或者生母身份的诉讼，应当向被推定为生父或者生母的人提起。

被推定为生父或者生母的人死亡的，应当向其各自的继承人提起。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对上述诉讼请求主张异议。

第277条[判决的效力]宣告非婚生亲子关系的判决，产生认领的效力（258）。

法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有关非婚生子女的养育及其财产利益的保护问题做出相应的决定。

<<意大利民法典>>

后记

一部民法典的翻译，如同完成一栋结构十分复杂的大型建筑。

俗话说：土木工程不可轻易动也。

当我们在译稿的最后一页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时，当我们由最初的充满信心的心情逐渐变为现在的信心与不安参半的心绪时，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这句话的份量。

我们相信，通过这部1997年最新修订版的《意大利民法典》的翻译，可以为我国民法的理论研究和立法提供一个在大陆法系中较为典型的民商合一的民法典。

比较研究可使人们清醒。

同时，我们又颇感不安，这部民法典的翻译计划启动于1994年，然而因故搁浅且几乎使翻译计划流产。

自我们分别于1996年6月和8月底接手该翻译工作后，在完成大量的必须进行的的教学任务的同时，我们夜以继日地工作，终于按计划的要求完成了该项工作。

《意大利民法典》作为一部民商合一的法典，内容复杂艰深，颇难驾驭。

为求译文准确，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地参考中文、意大利文有关民商法学和经济学方面的理论书籍以及《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的中译本、《法国民法典法》文本（1985年版）和日文版的《意大利民法典》（1977年5月版）等著作，对法典中的条文和大量重要术语进行了反复讨论和推敲，并且在法典翻译完成后，应斯奇巴尼教授的邀请，由译者之一专程赴意进行了法典的校对工作。

<<意大利民法典>>

编辑推荐

《意大利民法典(2004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